

# 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2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8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 2735号准予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6月4日至 2020年8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8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9,999,5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9,999,5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209,999,5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7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8月19日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人民币500元/笔，共计人民币500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8月21日

- 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 2、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4.76%	10,000,000.00	4.76%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000.00	4.76%	10,000,000.00	4.76%	不少于 3 年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第一年年末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一年年末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第一年年末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yfund.com.cn](http://www.msjyfund.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免长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